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132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 2019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批复

郑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9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郑政土〔2019〕365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侯寨乡盆刘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1.2145 公顷，作为你市 2019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

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郑州市 2019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

附件

郑州市2019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单位 | 土地总面积 | 建设用地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郑州市总计 | 11.2145 | 11.2145 |
| 集体土地共计 | 11.2145 | 11.2145 |
| 二七区共计 | 11.2145 | 11.2145 |
| 侯寨乡共计 | 11.2145 | 11.2145 |
| 侯寨社区 | 3.8977 | 3.8977 |
| 侯寨乡集体 | 0.2850 | 0.285 |
| 盆刘村 | 7.0318 | 7.0318 |
| 集体土地 | | |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20日印发

